

臺北市政府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

(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一二〇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警察局執行。</p>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警署保字第〇九一〇一一五八八八號函轉 總統令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其價格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爰訂定「臺北市政府收購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p> <p>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並委任本府警察局俾便據以執行。</p>

第三條

臺北市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 一 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
- 二 步槍、衝鋒槍、卡賓槍及各式手槍：每枝新臺幣三萬元。
- 三 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 四 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 五 土造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 六 空氣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 七 魚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但木製魚槍不予收購。
- 八 步槍子彈：每顆新臺幣十元。
- 九 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七元。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步槍子彈，包括輕機槍、衝鋒槍及卡賓槍之子彈。

第一項各款之槍、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折舊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購價格。

二、本市訂定本標準係為顧及工作延續性及攸關人民權益，並鼓勵價購等項因素考量，故比照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及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價格標準，以同價格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